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葉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#8240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chengiw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(A21020000I108140
0247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藥物許
可證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0869號 品名「"晟德"複方甘草液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

2019-01-24
09:40:42
受 換 章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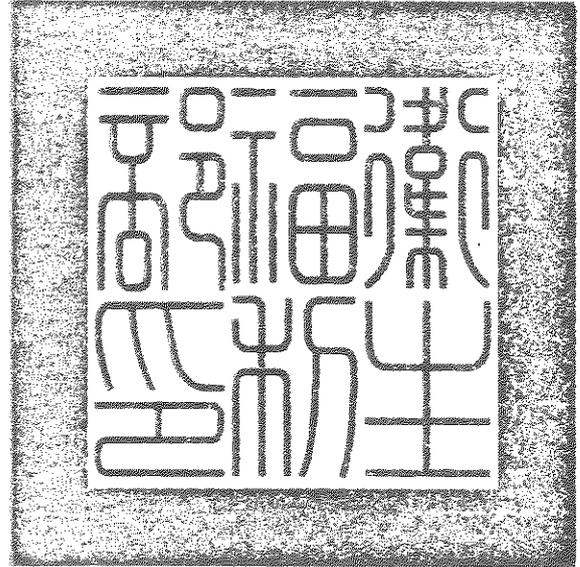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裝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440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0869號 品名「"晟德"複方甘草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